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135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排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排课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排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排课管理办法

广东金融学院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排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排课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课的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必须保证教学计划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严肃性，确保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人才培养。非经规定的程序，不得随意增删课程。

第三条 排课的依据是教学执行计划。每学期中，教务处启动排课准备工作。各学院应认真核对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信息，确保无漏开、重开课程。学院可对课程开设学期顺序进行必要的微调，在通知一周内，将修改意见提交教务处教研科审核通过，正式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教学任务一经正式下达，不再修改。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落实工作。在安排任课教师时，应发挥专长、扬长避短，坚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确保高水平的教师讲授本科课程。在排课指定上，教师应服从学校整体利益，不得无故拒绝所在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申请分段排课，指定某类多功能教室、实验室等，但不能对楼号、

楼层或教室进行具体指定；实验课程应注明起止周、地点及分组要求等。

第五条 排课按照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的排课顺序分批分类进行排课。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正确、合理、科学地进行编排，对学校大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体育场地等客观条件进行统筹安排。教师、教室、课程、起止时间不能有冲突；同一教师担任同一班级的同一课程，一天不能超过 6 节（两个排课单元），且必须隔日安排；同一教师在同一天的授课总时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6 节；排课应坚持优先排上午、优先排白天、优先排工作日原则。各教学单位原则上应杜绝授课教师一学期 0 工作量或工作量异常高等极端排课个案以及同一天同一名教师跨校区排课的情况。

第六条 课表通过教务系统编排，根据基本排课规则编排课程，整体完成后再进行检测、微调。

第七条 一般在学期结束前公布初步课表，下学期开学前公布正式课表，正式课表公布后三周内不再变动。

第八条 每学期初，课表运行稳定后，教务处汇总各类课表数据，印制全校总课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印发